

##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稅制說明簡表

態樣 稅目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個人 (B to C)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營利 事業、機關團體 (B to B)
營業稅	<p>一、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由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線上簡易稅籍登記。</p> <p>二、以每 2 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納稅。</p>	<p>一、由勞務買受人(即境內營業人者)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繳納。</p> <p>二、買受人為專營應稅營業人，免予繳納；兼營免稅營業人，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p>
所得稅	<p>一、境外電商可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申報納稅。</p> <p>二、另自 106 年度起，境外電商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p>	<p>一、境內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額扣繳稅款。</p> <p>二、另自 106 年度起，境外電商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者：</p> <p>(1) 境內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math>\times</math>淨利率<math>\times</math>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按扣繳率 20%扣繳稅款。</p> <p>(2) 如有溢繳之扣繳稅款，境外電商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p>